

行政院公告

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

主旨：公告增加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生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附增加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一份。

院 長 張俊雄

增加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附表二

第二級毒品

167.伽瑪羥基丁酸 (Gammahydroxybutyrate.)

04547861030004